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

聲請人 蔡政志
即債務人 陳怡君律師
代理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廖燦昌
法定代理人 黃森睿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理人 林勵之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政志自民國109年3月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

01 1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02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
03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4 同條例第 83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力清償積欠之債務合計約新臺幣
06 （下同）1,582,572 元，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
07 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
08 告破產，因聲請人之收入已不足支付每月必要支出，爰依法
09 聲請清算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 聲請人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2 ，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取 108 年
13 度苗司消債調字第 68 號卷宗（下稱調解卷）查明無誤。故本
14 院應綜合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符
15 合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6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7 (二) 聲請人主張其無力清償負債等情，業據其於前置調解程序中
18 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全戶戶籍謄本、
19 離婚協議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20 告及消債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機車行車執照、勞
21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億鼎國際有限公司 10
22 8 年 5、6 月薪資明細表、郵局存簿影本、全國財產總歸戶
23 財產查詢清單、103 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4 單、其長子蔡○○之郵局存簿影本、其父蔡弘隆之身心障礙
25 證明及郵局存簿影本、其母蔡王麗煌之身心障礙證明及郵局
26 存簿影本、其長子及父母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
2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嗣並補提億鼎國際
28 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108 年 7 至 11 月薪資明細表、其配偶
29 沈麗芬 106、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
30 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憑。查聲請人係於 109 年 1
31 月 10 日具狀將原聲請更生變更為聲請清算，於聲請清算前 2

01 年之107年1月至108年12月間，聲請人於107年3月5日
02 前任職貫湧實業有限公司，同年1月至3月間領取薪資及獎
03 勵金共246,143元（見調解卷第21、83頁、第99-103頁）；
04 嗣於108年4月18日至同年12月任職億鼎國際有限公司，領
05 取薪資及職務加給共251,836元【計算式：15,000元（4月
06 ）+22,267元×4（5月～8月）+21,942元×4（9月～
07 12月）+職務加給20,000元×試用期3個月=251,836元（
08 見調解卷第22頁、第83-87頁、第109頁，及108消債更41
09 號卷第111-119頁）】。此外，聲請人於107年間另有其他
10 收入共29,800元（見調解卷第79、91頁），故於聲請清算前
11 2年之收入合計應為527,779元（計算式：246,143元+25
12 1,836元+29,800元=527,779元）。又聲請人並未領取各
13 項社會福利補助，業經雲林縣政府函覆在卷（見108消債更
14 41號卷第55頁），是爰以平均每月收入21,991元（計算式：
15 527,779元÷24月=21,9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衡
16 量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17 (三)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1 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22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23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24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21之1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7、108
26 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2,388元；聲請人主張其每
27 月必要生活支出約為伙食費6,000元、家庭開銷2,000元、
28 水電瓦斯費300元、電信費500元、交通費1,000元、雜支
29 1,500元，前開金額合計11,300元，經核未逾前述臺灣省每
3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自足憑採。

31 (四)另就扶養費部分，查聲請人與前妻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離

01 婚時雙方約定各自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故聲請人之長子蔡
02 ○○由聲請人單獨扶養乙節，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及離婚
03 協議書可證（見調解卷第33、37頁），堪信為真實。又聲請
04 人主張扶養長子蔡○○平均每月支出伙食費、日用雜支、學
05 費等共15,000元，惟未提出相關單據證明，故參酌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
07 生活費1.2倍數額即14,866元認定聲請人每月支出長子扶養
08 費之金額。基上，縱暫不考量聲請人主張其尚有父親及現任
09 配偶扶養費之支出，依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平均收
10 入21,991元，扣除其個人及扶養長子之必要生活費26,166元
11 （即11,300元+14,866元）後，每月已無剩餘金額可供清償
12 債務。又聲請人名下僅有2輛分別於88年、90年出廠之汽車
13 ，及4輛分別於83年、86年、93年、107年出廠之機車（見
14 調解卷第61-69頁），前開2輛汽車及其中3輛機車已逾耐
15 用年數，價值有限；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尚有2,030,442元
16 （如附表所示），有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在卷可憑，實與聲
17 請人之收入及財產差距過大。考量聲請人現年已44歲，縱其
18 工作至65歲，依其收入仍無法還清上開債務，足認聲請人已
19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20 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2 之情事，又聲請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復
23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事由
24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
25 請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6 五、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2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顏 苾 涵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總金額（含本金、利息、違約金、費用） 單位：新臺幣
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30元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396元
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8,308元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571元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149元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4,888元
	合 計	2,030,442元